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明阳电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3年6月27日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8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13元。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97,604.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928.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6,676.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1,208.03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1,654.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8,468.2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86.4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7,816.1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9,024.15万元。

(2) 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99,024.15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4,659.10万元，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55,000.00万元；剩余资金19,659.10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993.76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 645777318410 | 募集资金专户 | 14,801.5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 692577318654 | 募集资金专户 | 13,199,436.8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 | 712077315091 | 募集资金 | 430,808.63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支行 | | 专户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 44326101040015326 | 募集资金专户 | 11,828,412.9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 760900638810928 | 募集资金专户 | 45,506,264.3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396000100100900206 | 募集资金专户 | 121,572.2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 2011021719200359971 | 募集资金专户 | 1,010,650.47 |
| 中国银行中山南朗支行 | 739379391310 | 募集资金专户 | 51,324,591.88 |
| 交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 484601400013001396344 | 募集资金专户 | 30,574,974.1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 44050178050200002914 | 募集资金专户 | 40,084,413.1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 44326101040017447 | 募集资金专户 | 2,495,104.88 |
| 合计 | | | 196,591,031.09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994.82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808.1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06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0.83 万元）。

公司 2025 年注销了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 71337731630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 63927740554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 4405017800490000015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 201100291920034495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 4846029000130010225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2,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其中 22,000.00 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其他 78,000.00 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阳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阳电气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明阳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明阳电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97,604.6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7,816.12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276,676.28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6,024.15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11,99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7.63%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 是 | 28,000.00 | 39,990.00 | 9,018.16 | 22,066.39 | 55.18% | 2025/9/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15,000.00 | 15,000.00 | 2,139.10 | 4,917.74 | 32.78% | 2025/9/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注1} | 是 | 2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4、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 是 | - | 100,000.00 | 16,658.86 | 18,152.08 | 18.15%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2} | 否 | 53,750.00 | 53,750.00 | | 53,887.94 | 100.26%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8,750.00 | 208,740.00 | 27,816.12 | 99,024.15 | 47.4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 | 47,000.00 | | 47,000.00 | 100.00% | | | | |
| 2、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 | 157,926.28 | 20,936.28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注3} | | 157,926.28 | 67,936.28 | - | 47,000.00 | 69.18% | | | | |
| 合计 | — | 276,676.28 | 276,676.28 | 27,816.12 | 146,024.1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未满一年，尚无年度效益。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尚未建成，尚未产生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2023 年 10 月，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一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由 28,000.00 万元增加至 39,990.00 万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1,990.00 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p> <p>2024 年 11 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2,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其中 22,000.00 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其他 78,000.00 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p> <p>公司超募资金 157,926.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000 万元，对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11,990 万元，对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项目追加投资 78,000 万元，剩余 20,936.28 万元投向尚未确定，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p>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24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由“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即公司现址）”变更为“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工业区”。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2024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在公司现址内建设”变更为“购置新地块自建厂房”。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2,060.9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76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金额为484.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5,000.00万元。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p>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9月30日结项，由于部分建筑工程及配套设备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故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结项后支付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22,066.39万元，后续存在尚未支付工程验收款和工程竣工结算款等款项预计7,004.34万元，将在工程验收完成和竣工结算完成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支付。如前述待支付款项如额结算后，“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0,919.27万元，募集资金整体投资进度为72.69%。</p> <p>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9月30日结项，由于部分建筑工程及配套设备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故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结项后支付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4,917.74万元，后续存在尚未支付工程验收款和工程竣工结算款等款项预计3,167.49万元，将在工程验收完成和竣工结算完成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支付。如前述待支付款项如额结算后，“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6,914.77万元，募集资金整体投资进度为53.90%。</p> <p>3、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基建工程成本，同时相关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下降明显，降低了项目工程建设成本；（2）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设备资金共享、国产化替代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相关设备资金投入；（3）在项目分项投入预算能够满足实际支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未动用“铺底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时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做出合理的后续使用安排。</p>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74,659.10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 5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19,659.1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由于变更后募投项目能够涵盖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原募投项目已配置资产可直接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故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同步变更为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已投入募集资金。

注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37.94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 3：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 89,990 万元系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变更至承诺投资项目。

注 4：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结项，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包括结项后（即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支付的金额 2,413.79 万元。

注 5：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结项，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包括结项后（即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支付的金额 303.29 万元。

附件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 1、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 100,000.00 | 16,658.86 | 18,152.08 | 18.15%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0,000.00 | 16,658.86 | 18,152.08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2,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 其中 22,000.00 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 其他 78,000.00 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建成, 尚未产生效益。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奥

孙 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